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6 級)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 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核心課程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領域課程」應至少修習 2 個領域。

*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須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使得畢業。(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 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學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軍訓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及護理選修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惟合計至多四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 (外文 4)	2	2	必	核心課程	4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 (中文 2)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課程*	6	6	必	普通物理學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	3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神經解剖學		2
選	化學實驗	(1)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選	微積分(二)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體育	0	0	必	醫事法律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6 級)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選	軍訓	(2)	0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醫療經濟		(2)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0	18		必修學分合計	21	12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課程**（個人、社會與文化領域）。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6 級)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